



##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 2022-09-09 浏览次数: 2126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师大教〔2022〕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按照公开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川、马新锋

副组长：袁培燕、苗山根、段德全

成员：祁菲、王翠、孙全党、张利霞、王亚丽、李淳、刘世丽、王子豪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 workflows 的解读，受理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本单位推免工作规范有序、

### 二、推荐条件

- （一）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 （二）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20%。
- （三）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geq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 （四）在各类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论著者，同等条件下可优

### 三、推荐程序

（一）凡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并填写推免申请表（见附件1）。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推免各项权重及计算办法

推免生的总分为100分。其中：

1. 三年主干课（见附件2）成绩占70%，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相关课程成绩。具体计算办法： $\text{三年主干课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主干课原始成绩} \times 70, \text{申请人三年主干课原始成绩} = \text{各主干课分数} \times \text{各主干课学分之后的总和}。$
2. 英语成绩占10%，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CET四六级或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成绩单丢失或待发放者以CET四六级或雅思或托福成绩系统显示为准  $4 \times \text{雅思成绩} / 9.0$  或  $4 \times \text{托福成绩} / 120$  中的单项最高分) +  $(6 \times \text{CET六级成绩} / 710)$ 。CET四六级成绩，以达到425分为合格；雅思成绩，以达到6.0)
3. 科研创新成绩占10%，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计算办法： $\text{科研创新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科研创新原始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科研创新原始成绩计分办法见附件3}。$
4. 综合表现成绩占5%，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计算办法： $\text{综合表现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综合表现原始成绩} / \text{三年综合表现原始成绩计分办法见附件4}。$
5. 面试成绩占5%。学院根据以上四项成绩之和排名，按学校下达指标的1:2的比例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面试。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有参军入
- （三）计算分数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数字，总成绩排名若出现并列，优先考虑次序为：三年主干课成绩、科研创新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 （四）根据以上五项成绩之和和排名名次，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 （五）体检不合格者或主动放弃者，按名次向后顺延。
- （六）推荐办法及推荐上的最终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
- （七）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八) 评审中如遇加分争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四、其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 (2)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三)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学校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核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申请表.docx

附件2：专业主干课程.docx

附件3：科研创新成绩计分办法.docx

附件4：综合表现成绩计分办法.docx

附件5：科研竞赛分类列表.docx

校内院系

省内高校

国内高校

版权所有 & 河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邮政编码：453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联系电话：

0373-3326271

## 附件 3：科研创新成绩计分办法

### 一、论文类

在中文核心、SCI、CSSCI、EI 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第一作者（含除导师外）分别加 100、100、100、50 分。科研论文个人累计篇数不超过 2 篇。仅有录用函或者录用证明的论文不计分。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 二、专利类

获批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发明人分别计 200、100、50 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二、三发明人/著作人，分别计 20、10、5 分；第一发明人/著作人最多累计 2 项，非第一发明人/著作人最多计入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需与本学科相关。

### 三、项目类

####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00 分，参与者计 40 分。
2. 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60 分，参与者计 20 分。
3. 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计 30 分，参与者计 10 分。

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中期检查计 50%分值，结项计全部分值。

#### （二）参与其它本校教师教学科研项目（限 1 项）

1. 国家级项目，计 30 分。
2. 省部级项目，计 20 分。
3. 厅级项目，计 15 分。
4. 校级项目，计 10 分。

备注：需提供结项材料，结项计全部分值。

### 四、学科竞赛类

1. 国家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60 分/二等奖 130 分/三等奖、优秀奖 100 分。
2. 省级：特等奖 90 分/一等奖 60 分。

备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按省级相应获奖分值计分。

同一参赛作品计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如果比赛未设置特等奖，一等奖按特等奖，二等、三等分值依次前推，优秀奖或参与奖不变。

根据科研竞赛分类（附件 5），A 类赛事成绩依照上述 1、2 条 100%分值计分，B 类赛事依照 80%分值计分，C 类竞赛依照 60%分值计分。

竞赛获奖团队成员不超过 3 人，排名不分前后，按所获奖项加相同分值。

竞赛获奖团队成员超过 3 人，依据获奖结果显示排名位次计算，项目主持人（位次第一）按奖项加 100%分值，位次第二加 65%，位次第三加 55%，位次第四加 45%，位次第五加 35%，第六名及之后不再进行加分。

五、科研创新成绩为以上四类计分总和。所有成绩认定需以奖项证书或文件证明为准。以上所有成绩需在面试时，接受专家咨询答辩，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取消保研资格。